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17/18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8,231,0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0,176
每股基本盈利	8.83 港仙
每股股息	
– 中期	1.23 港仙
– 末期	1.09 港仙
全年	2.32 港仙
每股權益*	1.34 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於2018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

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231,055	8,810,797
銷售成本		<u>(7,846,341)</u>	<u>(8,350,054)</u>
毛利		384,714	460,7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8,669	132,98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4	261,900	88,855
銷售開支		(16,117)	(7,344)
行政開支		(403,817)	(408,120)
其他開支淨額		(23,237)	(449)
融資成本	5	(66,838)	(56,72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79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129</u>	<u>26,004</u>
除稅前溢利	6	230,200	235,947
所得稅	7	<u>(66,523)</u>	<u>(30,126)</u>
本年度溢利		163,677	205,8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70,019	(45,12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15,408)	(1,26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		(421)	—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		<u>404</u>	<u>(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54,594</u>	<u>(46,4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18,271</u></u>	<u><u>159,334</u></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0,176	205,506
非控股權益		13,501	315
		<u>163,677</u>	<u>205,821</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04,770	159,019
非控股權益		13,501	315
		<u>218,271</u>	<u>159,3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8.83 港仙</u>	<u>13.62 港仙</u>
攤薄		<u>8.80 港仙</u>	<u>13.6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896	267,813
投資物業	4	14,263	866,120
商譽		47,561	44,686
於合營公司投資		315,104	313,993
於聯營公司投資		384,089	75,963
遞延稅項資產		6,775	5,6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24,688</u>	<u>1,574,268</u>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550,103	523,714
發展中物業		667,994	398,437
持作銷售物業		6,651	6,7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966,743	1,888,491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68,172	1,516,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387	599,725
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已收銷售按金	11	144,093	–
可退回稅項		10,859	10,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0	10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7,330	51,41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979,852	1,713,371
		<u>7,604,264</u>	<u>6,708,70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資產		–	180,189
流動資產總額		<u>7,604,264</u>	<u>6,888,896</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796,012	734,827
貿易應付款項	12	1,519,774	1,589,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0,480	482,411
出售一項物業權益之已收銷售按金	11	297,36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5,454	2,938,77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217,77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38,260
擔保債券		39,000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838	13,666
應繳所得稅		80,048	53,700
		<u>5,928,966</u>	<u>6,068,535</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748
流動負債總額		<u>5,928,966</u>	<u>6,069,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5,298</u>	<u>819,61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99,986</u>	<u>2,393,881</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7,603	65,7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15	5,749
擔保債券	—	39,000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969	16,845
遞延稅項負債	16,817	21,32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904	148,621
	<hr/>	<hr/>
資產淨值	2,524,082	2,245,260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553	161,929
儲備	2,318,250	2,058,553
	<hr/>	<hr/>
	2,505,803	2,220,482
非控股權益	18,279	24,778
	<hr/>	<hr/>
權益總額	2,524,082	2,245,260
	<hr/> <hr/>	<hr/> <hr/>

業績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及(ii)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外。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多項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之澄清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影響之解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工程 – 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發展及出售物業及資產租賃
- 專業服務 –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679,501</u>	<u>3,601</u>	<u>547,953</u>	<u>8,231,055</u>
分部業績	<u>116,336</u>	<u>197,707</u>	<u>26,662</u>	<u>340,705</u>
利息收入				15,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494)
融資成本				(66,838)
除稅前溢利				<u>230,200</u>
所得稅				(66,523)
本年度溢利				<u>163,67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797	—	—	7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4,129	—	4,129
折舊	(36,460)	(6,236)	(2,003)	(44,6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1,900	—	261,9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416)	(49)	(205)	(67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	(10,000)	—	(1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8,308,549</u>	<u>17,389</u>	<u>484,859</u>	<u>8,810,797</u>
分部業績	<u>149,203</u>	<u>123,389</u>	<u>15,772</u>	288,364
利息收入				20,5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4,3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0,664)
融資成本				<u>(56,726)</u>
除稅前溢利				235,947
所得稅				<u>(30,126)</u>
本年度溢利				<u>205,821</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6,004	–	26,004
折舊	(47,625)	(263)	(1,152)	(49,0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88,855	–	88,8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淨額	<u>5,193</u>	<u>68</u>	<u>(38)</u>	<u>5,22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8,092,338	8,693,874
澳門	84,815	75,398
中國內地	1,800	8,95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974	1,215
其他司法權區	51,128	31,359
	<u>8,231,055</u>	<u>8,810,797</u>

上述披露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69,192	1,097,91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13,993	313,993
中國內地	4,116	5,741
其他司法權區	83,051	106,243
	<u>970,352</u>	<u>1,523,889</u>

上述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為本集團單獨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 A：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5,289,650	4,880,336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u>2,709</u>	<u>24,556</u>
	<u>5,292,359</u>	<u>4,904,892</u>
客戶 B：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不適用*	843,550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u>不適用*</u>	<u>289,696</u>
	<u>不適用*</u>	<u>1,133,246</u>

* 由於該名客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故其相關收益不作披露。

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本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262,0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出售本集團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物業權益。本年度已收到所有銷售款項。

5.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445	70,6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債券	—	198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79	1,285
可換股債券	11,725	788
擔保債券	2,417	—
	<u>96,266</u>	<u>72,937</u>
估算利息：		
可換股債券	15,420	34,887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免息貸款	6,781	815
	<u>22,201</u>	<u>35,702</u>
總利息開支	118,467	108,639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6,607	4,050
總融資成本	125,074	112,689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12,433)	(21,547)
撥充資本至發展中物業之數額	(15,132)	(6,571)
撥充資本至一項在建投資物業之數額	(30,671)	(27,845)
	<u>66,838</u>	<u>56,72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7,312,822	7,889,759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37,223	20,631
已售物業成本	1,800	7,056
收取租金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14,489	1,527
已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之服務成本	480,007	431,081
折舊	44,699	49,040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u>(29,809)</u>	<u>(41,751)</u>
	<u>14,890</u>	<u>7,289</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u>670</u>	<u>(5,223)</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7年：16.5%) 計提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44,751	26,43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撥備不足	(2,192)	613
	<u>42,559</u>	<u>27,049</u>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808	4,750
已分派股息之預扣稅(附註)	23,8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9	—
	<u>25,263</u>	<u>4,750</u>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2,262	2,19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054)	—
	<u>(2,792)</u>	<u>2,196</u>
遞延	<u>1,493</u>	<u>(3,869)</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66,523</u></u>	<u><u>30,126</u></u>

附註： 金額指本年度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所貢獻之股息收入238,000,000港元，按10%稅率徵收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23港仙(2017年：無)	23,069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1.09港仙(2017年：3.8港仙)	20,443	61,533
	<u><u>43,512</u></u>	<u><u>61,533</u></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 假設視作行使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權利按零代價授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攤薄影響。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由於過往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已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50,176</u>	<u>205,506</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701,591,975	1,508,449,31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53,098</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705,945,073</u>	<u>1,508,449,313</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	1,128,938	1,032,439
應收保固金	539,234	484,288
	<u>1,668,172</u>	<u>1,516,727</u>

除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應付之租賃物業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98,857	902,579
一至兩個月	64,730	64,734
兩至三個月	15,892	17,271
三個月以上	49,459	47,855
	<u>1,128,938</u>	<u>1,032,439</u>

11. 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已收銷售按金／出售一項物業權益之已收銷售按金

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該金額包括收取一名獨立第三方按現金代價1,239,000,000港元出售位於屯門青棉徑2號的住宅物業「菁雋」(T PLUS) (「菁雋」)之物業權益之按金。該結餘為本集團分佔60%物業權益之已收取40%代價款項。根據該協議，已收取之全部按金已存放於託管賬戶，並只可用作支付菁雋相關之建設開支及專業費用。出售交易將於菁雋建設完成後落實，菁雋於2018年3月31日仍在建設階段。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915,321	1,032,196
應付保固金	604,453	556,918
	<u>1,519,774</u>	<u>1,589,11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8,920	615,846
一至兩個月	111,492	213,921
兩至三個月	88,366	63,443
三個月以上	156,543	138,986
	<u>915,321</u>	<u>1,032,196</u>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1,032,206	990,913
– 合營業務	165,766	275,152
– 一間合營公司	40,446	–
	<u>1,238,418</u>	<u>1,266,065</u>
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附註(ii))	935,390	290,90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人士 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	<u>103,144</u>	<u>126,631</u>
	<u><u>2,276,952</u></u>	<u><u>1,683,596</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擔保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490,980,000港元(2017年：110,53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

(b) 訴訟

於2013年12月或前後及於2014年3月或前後，一名原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就因違反原告人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之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提出索償。

案件將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法官審理，並已預留2019年1月15日至30日進行聆訊。審訊前的覆審已安排於2018年9月26日進行。

此外，於2014年4月或前後，另一名原告人向同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索賠。

案件將於2019年12月10日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法官審理，已預留2019年12月10日至23日進行聆訊。審訊前的覆審已安排於2019年9月3日進行。

基於管理層根據上述案件之現有法律文件進行的內部關鍵性評估，並向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抗辯理據且案件可獲成功抗辯。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14.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675	22,405
在建投資物業	—	840,000
發展中物業	667,994	398,437
銀行存款	30,405	45,125
	<u>719,074</u>	<u>1,305,96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749,6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2,766,8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017,2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及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77.5	2,477.6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37.5	442.1
– 餘額	5.9	11.4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1.3	32.8
– 餘額	1.6	7.2
五年以上	4.0	3.9
	<u>2,727.8</u>	<u>2,975.0</u>
擔保債券		
– 於一年內償還	39.0	–
–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	39.0
可換股債券		
– 於一年內償還	–	217.8
	<u>–</u>	<u>217.8</u>
債務總額	<u><u>2,766.8</u></u>	<u><u>3,231.8</u></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30(2017年：0.66)。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6,810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833,6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出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09港仙(2016/17年度：3.8港仙)(共約20,400,000港元(2016/17年度：61,500,000港元))予於2018年9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18日派付。連同已於2018年1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23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令本年度全年股息達每股2.32港仙(2016/17年度：3.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表現穩健。其於本年度錄得總營業額8,230,000,000港元(2017年：8,810,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150,000,000港元(2017年：206,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1.35港元(2017年：1.39港元)。

建築

主要以著名品牌「俊和」經營的建築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建築分部與此品牌地位一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7,680,000,000港元(2017年：8,310,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合共為116,300,000港元(2017年：149,2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合約總價值為28,850,000,000港元，其中12,240,000,000港元合約的工程仍在進行中。

建築分部仍面臨激烈競爭，對其利潤率造成壓力。因政治因素而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審批程序緩慢持續帶來挑戰。然而，由於多個現有大規模基建工程即將竣工，勞工成本呈整體下降跡象。此外，鑒於香港政府繼續釋出土地以滿足強勁需求，公營及私營房屋的壓力得以部份舒緩，從而為建築分部創造更多樓宇建築業務的機會。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已獲得12個新項目。其中獲得的重大項目包括建造香港國際機場一、二號客運大樓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石硤尾白田邨公共租住房屋重建工程；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一將軍澳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27個在建項目，大部份項目涉及高水平專業技術及世界級建築實力。在建的重大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完成11個項目，包括處理剩餘公眾填料、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之軌道及接觸網系統。

本集團為攫取「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與兩名第三方共同成立公司並與Manila Water Company, Inc. (馬尼拉水務公司)訂立合約，將參與設計及建造於菲律賓的輸水設施。

本集團亦於2017年10月併購吳淦記建築有限公司。除打入澳門市場外，此舉亦令本集團為涉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奠定重要基石。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97,700,000港元(2017年：123,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受公眾購房需求強勁影響，香港物業市場行情仍一片向好。致使政府拍賣競標激烈，土地交易屢創新高。面對競標高漲氛圍，本集團致力審慎完善其物業組合。因此，本集團選擇出售位於屯門青棉徑2號的住宅物業「菁雋」的權益，預期將帶來可觀回報。再者，本集團已意識到建立戰略關係以降低風險的重要性，故將與策略夥伴共同發展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高級住宅物業。此外，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中開始於大嶼山東涌道建造住宅項目。

本集團正繼續與第三方商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石家莊市的物業及土地出售的可能性。

專業服務

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多年來一直經營本集團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該業務分部繼續創造可觀業績，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548,000,000港元(2017年：484,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26,700,000港元(2017年：15,800,000港元)。

該分部可與主要客戶續簽多個合約，由此表現其服務的高度專業水平。同樣重要的是，城市服務已獲得多個新合約，包括北角怡景大廈的物業管理合約、香港浸會大學及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保安合約、醫院管理局—九龍東聯網的保安及停車場管理合約及調景嶺維景灣畔的住宅保安合約。

其他業務

本集團涉足各種新業務，這明確表明其致力擴大收入來源。儘管若干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但均具備強勁增長潛力，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經驗。截至本年度，此業務組合包括提供高級保管箱租賃服務；營運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平台及提供建築融資服務。

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得另外四條隧道的管理合約，將共管理香港的五條隧道，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佔香港隧道管理市場約四成的佔有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廣州南沙開發區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的是在大灣區中心的南沙新區提供教育、醫療養老服務及住屋。由於「一帶一路」沿線的大灣區地區已設定為華南地區中的綜合金融及科技中心樞紐，此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前景及展望

建築

本集團對未來香港建築業仍抱審慎樂觀態度。該樂觀乃基於公營及私營房屋的需求持續強勁，前者將鼓勵香港政府繼續增加土地供應以及加快土地開發，以及公營房屋及公共租住房屋發展，對本集團有利。就私營房屋而言，彈性需求將鼓勵開發商推出更多項目，從而創造更多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於亞洲投資有信譽的建築相關公司，輸出其項目管理專長及可轉移技術，以便於參與該地區的大型項目以及物色收購及合作機遇，以提升其於主要基建開發的參與度。本集團以成為地區的中堅力量為整體目標。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香港房屋售價的強勢增長總是引發市場出現泡沫的憂慮，本集團選擇審慎行事，故將物色可創造長期收入的物業發展機遇。其亦將尋求建立聯營企業，以令本集團可妥善利用其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後與第三方成立聯營公司，收購位於尖沙咀金馬倫道的一處物業，該物業將重新發展為銀座式的商業大廈或服務式住宅大廈，故本集團可在該項投資中獲得多項收入。

專業服務

為鼓勵城市服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繼續考慮開展其分拆及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程序。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權益遵循其各自的獨特發展階段。本集團尋求加快該發展以增加該等業務權益貢獻的同時，其亦利用自該等業務獲得的專長及經驗於香港及整個亞洲地區攫取機遇。

隨著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作為戰略股東的加盟，本集團將善用雙方的優勢來探索大灣區的機遇，特別是在教育、醫療養老服務及住屋方面。廣州基金國際連同其母公司廣州基金，將與本集團合作在大灣區中心的南沙新區建立國際教育基地。

概覽

在未來一年，無論是直接或透過聯營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緊握長期物業發展機遇，其亦將繼續透過新業務發展以豐富其收入來源。

於中國，本集團將與廣州南沙開發區及廣州基金緊密合作，首個目標為於南沙新區建立國際教育基地。自完成首個目標起，本集團將遵循各方指引，主要於大灣區提供教育、醫療養老服務及住屋。

維持可持續和健康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目標之一。隨著年內達成的2,05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本集團能加強其財務靈活性及財政實力，並有助加快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除致力涉足大灣區外，本集團憑藉其半個世紀的經驗、超卓的聲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盡責的員工，以加強其區域業務，尤其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由此，本集團將發展成為真正與全亞洲公司合作的領先跨國企業。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期間，Acheson Limited（獲委任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照該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在聯交所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18,197,000港元購買合共21,830,000股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17/18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智恒先生及林右烽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認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載於初步公告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委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8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